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廢)九十二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廢止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茲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訂定九十二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如左：

九十二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國民住宅類別／平均每戶所得／地區	出售及貸款自建部分	出租部分	備註
臺灣省	九十萬元以下	四十九萬元以下	一　臺灣省之市及高雄縣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標準，臺北縣縣轄市得比照臺北市標準辦理。 二　金馬地區比照臺灣省標準辦理。 三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承購戶，辦理國民住宅者，比照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 四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貸款人，比照本標準出售部分辦理。
臺北市	一百四十三萬元以下	八十七元萬元以下	
高雄市	一百零六萬元以下	六十二萬元以下	